

玉龙县鸣音镇东联村为利四五六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龙县鸣音镇东联村为利四五六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已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玉发改农经〔2025〕46号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玉建初设〔2026〕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鸣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农户自筹资金、财政衔接资金、沪滇资金、民政团结示范项目资金、水利资金、县财政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鸣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龙县鸣音镇东联村为利四五六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鸣音镇鸣音村仲路组。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9822.97 平方米（约 59.73 亩），每户用地面积 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945.73 平方米，其中包含户型一 45 户（4671.90 平方米），户型二 34 户（5806.52 平方米），共 79 户，以及活动中心一院（393.53 平方米）、长廊两条（73.78 平方米）。预留停车位 70 个，绿地面积 9181.11 平方米，预留菜地 5114.29 平方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4240.0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616.60 万元。

2.4 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送审、修改、变更及施工过程设计优化、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 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

(3) 施工及项目管理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对项目全面管理负责。

2.6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3) 采购：设备、材料采购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2.7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3.2.1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7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需配备专业人员；（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按云建标〔2014〕678 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合理配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玉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6.4 开标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鸣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鸣音镇

联 系 人：和星

电 话：13578378298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鸿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象山西路香江花园二幢 102 室

招标项目负责人：李昌建

电 话：18487242826

监督部门：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玉龙县行政办公区政府附楼

电 话：0888-5179261

2026年2月10日